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360,833.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5	0017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0,315,651.15份	171,045,182.1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因素、估值及流动性因素、政策因素等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胡波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Hubo@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28
传真		020-85104666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2,811.62	4,538,056.58
本期利润	-12,001,761.09	-9,912,894.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1	-0.04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34%	-4.45%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6	0.01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3,599,434.02	172,804,84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瑞富混合I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1%	0.44%	-1.45%	0.31%	-0.86%	0.13%
过去三个月	-2.88%	0.42%	-1.02%	0.29%	-1.86%	0.13%
过去六个月	-4.34%	0.40%	-0.32%	0.29%	-4.02%	0.11%
过去一年	0.30%	0.30%	2.12%	0.24%	-1.82%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28%	5.36%	0.23%	-4.06%	0.05%

易方达瑞富混合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2%	0.42%	-1.45%	0.31%	-0.97%	0.11%
过去三个月	-2.98%	0.42%	-1.02%	0.29%	-1.96%	0.13%
过去六个月	-4.45%	0.40%	-0.32%	0.29%	-4.13%	0.11%
过去一年	0.00%	0.30%	2.12%	0.24%	-2.12%	0.06%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28%	5.36%	0.23%	-4.36%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富混合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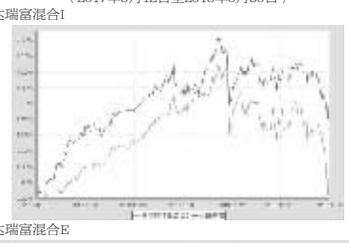

易方达瑞富混合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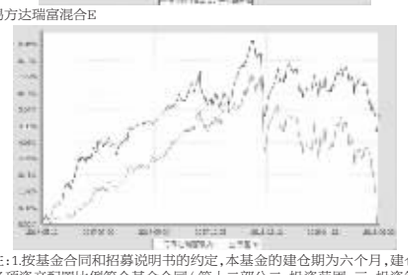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I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E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3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8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0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04月12日至2018年02月09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7-05-12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惠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3-01	-	10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一硕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6次,其中64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而言,2018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比较平稳,不过二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略有增大。上半年工业增加值增速数据波动井不大,开年1-2月份高达7.2%,高于市场预期;3月份该增速一度降低至6%,但4-5月回升至7%左右;6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虽然有所下降,但环比增速较5月份明显上升。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一季度位于偏高水平,不过在基建投资下滑的带动下二季度明显有所回落。从投资数据的其他分项上看,制造业投资及房地产投资的表现仍然良好。

相较之下,我们认为今年以来社会融资总量同比增速的下滑可能更值得关注。2017年四季度以来,资管新规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的影响开始不断体现,今年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数据下降速度均有所加快。虽然表内信贷投放节奏仍然较高,但社融数据显示出的信用收缩趋势没有改变。

在宏观经济面临一定压力的背景下,上半年央行货币政策较2017年四季度在边际上有所放松。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市场回购利率呈现下行态势。此外,存款准备金率的下调确认了投资者对于资金面宽松的预期。随着经济增速回落的预期开始有所提高,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了一定宽松迹象,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中枢整体下行,但利率债与信用债的走势出现明显分化。由于今年以来融资政策普遍收紧,信用市场违约事件出现的频率有所增加,导致信用利差整体呈现扩大趋势,尤其是中低等级及民营企业发行人的信用利差上行更为明显。

上半年权益市场波动较大,尤其是随着经济不确定性有所上升,二季度市场出现了明显调整。总体来看,今年1-6月上证综指回落13.90%。

操作上,组合整体保持平稳的配置结构,整体久期维持在中性水平。权益部分持仓以盈利基本面较好的价值型股票为主。组合整体表现受到了大盘下跌带来的估值回调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34%;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虽然近期市场对于下半年经济走势的预期有所转弱,但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中的内生增长动力韧性仍不可忽视。首先,房地产行业对经济的支持效果持续显现:一方面,房地产销售数据持续向好,2018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3.3%,且从趋势上看5-6月增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房地产投资增速保持在高位,明显好于年初市场机构的普遍预期。其次,微观层面上企业盈利状况仍然良好,且随着企业产能过剩情况都得到显著缓解,工业企业产能利用率持续回升。最近几个月制造业投资的复苏也反映出微观经济主体的预期并不差。最后,融资持续收缩对后续经济的负面影响仍然是我们关注的重点,目前M1及M2增速均已经达到近年来的历史低点。不过从宏观经济表现看,本轮社融增速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加速下行,但在此期间经济增长数据持续平稳,反映出融资数据对经济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有所钝化。从近期出台的政策方向上看,融资数据持续回落的趋势有望在下半年得以扭转。当然,中美贸易摩擦事件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可能对许多行业的投资及产出数据带来不利影响,但我们认为这一因素的实质影响比较有限,国内需求的变动趋势实际上更加重要。

在货币政策整体偏宽松的环境下,债券市场下半年仍然面临较好的投资机会。考虑到我们对经济增长的判断并不过分悲观,以及长端收益率已经明显下行,未来市场中的主要机会可能将集中在中短端品种。此外,信用债的投资价值有所上升。高评级品种的利差有望进一步压缩;中低评级信用债估值上半年调整较为充分,在融资环境未来可能有所改善的背景下,一部分个券已经具备配置价值。权益类资产估值目前已经下降到历史上的较低水平,下半年存在较多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瑞富混合I: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瑞富混合E: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79,275.86	2,447,529.76
结算备付金	535,849.28	230,005.46
存出保证金	75,274.40	34,27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524,712.87	543,577,641.62
其中:股票投资	132,665,549.46	76,096,313.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42,859,163.41	467,481,327.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2,137.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084,051.51	8,531,990.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17,691,301.42	554,821,44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457,519.31	14,099,858.85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806.06	-
应付赎回款	10.02	10.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232.04	273,998.06
应付托管费	40,705.35	45,666.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228.82	44,725.63
应付交易费用	87,518.69	40,857.46
应交税费	24,079.05	-
应付利息	91,407.61	24,460.5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8,520.30	225,000.00
负债合计	81,287,027.25	14,754,57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1,360,833.30	510,432,504.59
未分配利润	5,043,440.87	29,634,36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04,274.17	540,066,86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691,301.42	554,821,445.54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12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I类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E类基金份额净值1.010元;基金份额总额431,360,833.3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I类基金份额总额260,315,651.15份,E类基金份额总额171,045,182.1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335,113.99	5,865,698.31
1.利息收入	9,060,008.73	2,571,405.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710.85	1,403,754.10
债券利息收入	8,768,698.76	640,529.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599.12	527,122.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40,400.96	340,133.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33,483.46	-52,573.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24,754.13	259,781.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31,671.63	132,92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35,523.68	2,954,158.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579,541.49	710,433.71
1. 管理人报酬	1,575,639.59	412,509.23
2. 托管费	262,606.57	68,751.52
3. 销售服务费	254,496.19	67,374.17
4. 交易费用	239,866.05	77,213.98
5. 利息支出	1,014,839.92	30,388.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14,839.92	30,388.95
6. 税金及附加	25,787.23	-
7. 其他费用	206,305.94	54,19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4,655.48	5,155,264.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4,655.48	5,155,264.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1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432,504.59	29,634,363.56	540,066,86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914,655.48	-21,914,655.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071,671.29	-2,676,267.21	-81,747,938.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79,071,671.29	-2,676,267.21	-81,747,938.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360,833.30	5,043,440.87	436,404,274.1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480,945.97	-	510,480,945.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55,264.60	5,155,264.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480,945.97	5,155,264.60	515,636,210.5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12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2号《关于准予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021号《关于同意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10,480,945.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03.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5,639.59	412,509.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2,606.57	68,751.5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4,496.19	254,496.19
浦发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	254,496.19	254,496.1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374.17	67,374.17
浦发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	67,374.17	67,374.17

注: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瑞富混合E	易方达瑞富混合I	易方达